

1609

范長史資料

第三集

(内部刊物)

23.4

44



目 录

从减租减息到土地改革

.....杨怀钧 (1)

濮县农民揭竿而起抗附捐

.....崔金钊 苏东升 (97)

马县长上任.....王文峰 (101)

巧断红薯案.....崔金钊 (113)



从减租减息到土地改革

——回忆原范县从贯彻《洛川会议》精神到执行《五四指示》的经过兼叙当时范县政治经济形势

杨 怀 钧

一、土地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

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的基本问题是土地问题。因此，也可以说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是土地问题。这是因为，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的基本矛盾是地主阶级同广大农民的矛盾。百年来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之后直到土地改革之前，这种矛盾的性质基本没有改变。中国历代的农民运动，多把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作为重要

目标，洪秀全制定的“天朝田亩制度”和孙中山提倡“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在历史上有其一定进步意义，但由于封建社会农民运动缺乏无产阶级先进政党的领导，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带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不彻底性。因而，都不可能真心彻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才真正作到“耕者有其田”，彻底地解决了农民土地问题。

根据中国民主革命政治斗争的形势和阶级关系的变化确定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理论和政策。一九二六年九月，毛泽东发表《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指出：“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十月，湖南、湖北农民大革命爆发，广大农民群众组织起来，向不法地主和土豪劣绅展开了猛烈的攻击，

农民协会成了乡村的唯一权力机关，真正做到了：“一切权力归农会。”一九二七年三月，毛泽东发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驳斥了党内外怀疑和指责农民运动的论调，总结了湖南农民运动的丰富经验，提出了解决中国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问题的理论和政策。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中共湘赣前委，根据一年来土地斗争的经验总结，发布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即工农民主政府）所有。”一九二九年四月，毛泽东主持制定了《兴国土地法》，这个《土地法》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农民问题决议案》关于“没收一切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的精神，并结合赣南土地革命的

经验，纠正了一九二八年《井冈山土地法》中没收一切土地的规定，改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及公共土地。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革命运动，基本上是根据这个《土地法》精神贯彻执行。

二、抗日战争前租佃关系和债务关系的基本情况

租佃关系：

一种是所谓大种地。即地主只把土地交给佃户耕种，耕畜、农具、种子、肥料和农业税均由佃户负担。佃户将全年劳动收入的粮食交给地主一半，或者根据土地肥瘠情况交给固定斤数。

一种是出租地。也是和大种地一样，地主只交给佃户土地，其他均由佃户负担，麦秋两季交给地主固定的粮食，多少双方议

定。

以上两种租佃形式，除了特大自然灾害（如水灾、政府豁免农业税）以外，一般欠收年成，佃户是要如数交给地主的。

一种是所谓三堆地。即地主出耕畜、农具、种子、肥料并负担农业税。佃户出劳力并带锄、镰、铍等小工具。三分之二的粮食归地主，三分之一的粮食归佃户。佃户劳动期间吃自己所分的粮食，同时，还负担给地主打水、饲养牲畜、磨面、修房、拉土、拉粪等有关劳动。

一种是所谓三七地。也是地主出耕畜、农具、种子、肥料，并负担农业税。佃户出劳力并带锄、镰、铍小工具，地主分粮十分之七，佃户分粮十分之三。佃户给地主做磨面、修房等零活时，管佃户吃饭。有的地方，佃户只是秋季分粮十分之三，而麦季却

分十分之二，这叫做秋三七、麦二八。

无论三堆或三七地，牲畜草全部归地主所有，佃户只分少量的高粮杆作烧柴。

一种是所谓麦九一、秋二八。即耕畜、农具、种子、肥料及农业税全部由地主负担并种上禾苗。佃户（或雇工）负责收打完毕，地主分收获麦子的十分之九，佃户（或雇工）分十分之一。在秋季，地主种上禾苗之后，佃户（或雇工）负责锄二至三遍并收打完毕，地主分秋粮的十分之八，佃户（或雇工）分十分之二。无论麦九一或秋二八，在收打期间，佃户（或雇工）都是吃自己所分的粮食。

有的地富雇用全年长工，长工劳力最强、农业技术最高者，所得工资能维持家中二人的最低生活。一般的只能维持家中一人生活。最差的只够本人吃用。麦秋特忙

时，地富临时雇用“月工”和“日工”工资临时议定。

债务关系：

一种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形式。当时一般年利率为百分之四十，即借百元满一年或十个月付本息一百四十元。有的还是“驴打滚”的利息，这种利息的计算方法是：借一百元满一年或十个月也是付本息一百四十元，但是债务人因无力偿还，到下一年本息均有利息，即在上年一百四十元的基础上再加四十元和一个十六元，总计二年（或二十个月）应偿还一百九十六元。以此类推计算，到第三年（或三十个月）就积累到二百七十四元四角了。还有的年利百分之五十，少数年利有对个的，即借一百元一年（或十个月）偿还二百元。在特殊情况下，债务人

用款特急的时候，还有对个 小 利（月息）的，即借一百元，一月为一期，到期偿还二百元。

一种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地富）借粮的形式。多是贫农在青黄不接（春末 夏 初）时，借粗（粗粮）还细（麦子），借一斗（约三十斤）还二斗，或借二斗还三斗。时间都不超过一年。另一种形式是地主或债权人在借给债务人钱款的同时，说明买债务人多少土地（不订买卖土地契约），比如二十元买土地一亩，每年每亩交粮食多少，过几年债务人付款后收回土地。

旧社会范县城内有公开放债的“钱铺”贫苦农民找到保人说明年利或月利多少，即可发生借贷关系。那时有的高利贷者兼地主，残酷地剥削农民，大量兼并土地，造成富者越富，穷者越穷的两极分化。当时

流传着这样的歌谣：“农民身上两把刀，租税重、利钱高，夹在当中吃不消”。“农民眼前路三条：逃荒、要饭、坐监牢。”这是对当时农民生活状况的真实写照。

三、抗日战争开始后阶级矛盾和土地政策的转化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侵略军向北平郊区芦沟桥发动进攻，我国守军奋起抵抗，中国人民开始了八年抗战。

七月八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芦沟桥通电》，号召中国同胞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本的侵略。

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洛川举行扩大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军事问题和国共两党关系问题的报

告。会议通过了《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和《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会议分析了抗战开始以后的新形势，指出共产党与国民党的争论已经不是应否抗战的问题，而是如何争取胜利的问题，而争取抗战胜利的关键是实行共产党的全面抗战路线，反对国民党的片面抗战路线。为此，会议决定：必须坚持抗日战争中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在敌人后方放手发动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使游击战争担负配合正面战场，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根据地的任务；在国民党统治区放手发动抗日的群众运动，争取全国人民应有的政治经济权利；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洛川会议是历史的重要转折，中共中央根据抗日战争开始后民族矛盾超过阶级矛盾这一重大转化，废除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没收地主阶

级的土地及公共土地”的政策，改为“减租减息”的政策。并积极号召各革命阶级和各个阶层，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枪出枪，团结一致，共同抗日。

地震水灾给范县人民带来严重灾难。八月一日，菏泽发生七级地震，波及范县，部分房屋倒塌，人畜有所伤亡。不久，黄河泛滥，黄水从张庄、大王庄临黄堤决口北溢，临黄堤内外一片汪洋，这次洪水特大，直逼金堤，持续又长，紧接阴雨连绵四十余日，范县大部村庄受灾，贫苦群众处于水深架木而居，瓜菜糠粃而食的严重灾难之中。在此情况下，正是官僚劣绅“报水灾”欺上瞒下克扣灾区粮款和大地主乘贫农饥饿贱买土地之良机，广大贫农嗷嗷待哺，不得不向高利贷者借款，以维持其最低生活。有的大地主，虽遭严重水灾，但由于他们的宅高院大钱粮多，

过的是一家欢乐万民愁的生活，他们本身就是地主，兼高利贷者，趁火打劫，发放高利，因而剥削了贫苦农民的财物，兼并了贫苦农民的土地。富者越富，穷者越穷的两级分化有所发展。

四、抗战初期发展组织积极活动与日伪匪顽开展斗争

在地震水灾之后，国民党范县县长张震声，不但对救灾粮款不去救济灾民，反而横征暴敛，吸尽民脂，饱装私囊，于十月追随韩复榘潜逃投日。范县县城遂为土匪袁长福和国民党败兵刘耀亭盘踞。

不久，聊城守土抗战的范筑先专员通过共产党控制的政训处派来了周子明（中共党员）任范县县长，周到职后，即整理了残留的县保安大队，推行民主理政，提倡减租减

息和农业税实行合理负担，推进各党派团体的爱国民主人士合作抗日。当时县政府驻地在龙王庄，周县长招考了四十多名青年知识分子（其中有部分共产党员）作为第一期抗日训练班，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展了组织，进行了抗日爱国教育。一九三八年二月，盘踞范县城的土匪南窜搔乱，致使范县大小杆土匪蠢起，一时出现“有枪便是草头王”的混乱局面。不久，范筑先对各股土匪喻以“良心抗战”之大义，分别将土匪收编了三十多个抗日支队，随即我党又派去党员做他们的政治工作，基本结束了混乱局面，安定了社会秩序。

四月，直南特委负责人刘晏春到冯焄，通知党员姜文桐、姜文周、姜文林以及芦兆德、王维秋五人去党校学习，开始去冀南区党委所在地南宫，后又穿过平汉路日本封锁线到达晋冀予区党委所在地长治。学习的主要课程：一是党的建设；二是统一战线；三

是民运工作。彭德怀曾到党校给讲过关于“减租减息”的问题。九月结束回范县。

五月，积极开展了发展党员的“红五月”运动。这次发展对象多是青年知识分子和少数有觉悟的农民，经过一个月的发展，由原来三百多党员达到四百三十人。建立了许多支部，宣传了我党政策，并与国民党顽固派进行了斗争。

“七七”事变后，刘少奇同志在华北局一次会议上指出：“脱下长衫到农村去，拿起武器打游击”。范县党组织深入发动群众参加游击队，同时争取改造杂牌队伍为抗日武装，开展敌后斗争。自“七七”事变到一九四〇年范县组织了多次抗日武装，不但坚持了本地斗争，还不断向我主力部队输送有生力量。

第一次是一九三八年三、四月间，直南特委通知范县党组织发动新战士入伍，扩充直南民军第四支队，这次范县开始有了

尧（当时中共党员，现浙江丽水军区司令员，已退休）同志参加，随即又有四十名青年入伍。

第二次是在一九二八年春，直南民军第四支队住防濮县王辛店，直南特委负责人刘晏春通知范县党组织负责人王继绍和姜文林去该村开会，主要内容是叫党抓枪杆子，并布置去到土匪武装中去搞策反工作。当时姜文林的亲戚房延学在土匪韩殿卿和王育德部下当队长，约有近百人的武装，驻在观城城南常庄，共产党员姜文跃和赵建魁已在该部认班长，乘机做了些工作，准备时机成熟，将该部拉出来并入我党领导的第四支队，但因有人告密，未成。不久，乘敌人“扫荡”之机，拉出来一批人和枪。

第三次是一九三八年夏秋，是范县县委借聊城专区第二挺进大队的名义，直接发起